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7 号

新乡市裕恒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85050138K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四路与支五路

法定代表人：牛建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省厅交办你单位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喷漆工段未生产，焊接工段正常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6 月 14 日省厅互查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反馈你单位喷漆房内 1 名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大门敞开，催化燃烧装置配套的风机未开启（风机叶片不转），启动机未开启（电源状态为 Off）。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问题已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拍摄现场检查照片四张（共 4 页）制作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

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取你单位环评材料复印件一份（共 5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情况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2024 年 6 月 26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3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4；

2.涉及行业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4,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 82550元, 代入公式： $82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 / 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

裁量金额：82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